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D-C2026-0008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联系人：盛晶

电话：0512-66680778

乙方（服务方）：**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4 幢 19 楼

联系人：马连政

电话：15201871187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D-C2026-0008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采购相关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总体要求：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技术审查，出具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配合园区规建委消防设计审验管理处做好消防设计审查等相关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新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与强制性规范，应严格遵照执行。

2. 服务范围：园区所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项目，预估工作量：不小于 132 次（服务期限内消防设计技术审查项目工作量超过 132 次的，乙方在保证服务工作质量不变的前提下，超出的工作量不再另行收费）。

3.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4. 单个项目审查时限：乙方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凭证及文件资料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将技术审查报告报送甲方。

5. 服务工作内容：

（1）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8 号令）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

（2）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8号令）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依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就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落实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进行技术审查或复核，出具技术服务意见或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配合甲方参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评定相关工作。

（4）配合甲方梳理消防设计审查项目专家论证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汇报材料。

（5）定期开展消防专项课题调研、疑难问题研究等技术服务活动。

（6）对接施工图审查与消防审验系统流程等相关工作。

（7）协助甲方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8）配合甲方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抽查相关工作。

（9）承担甲方委托的其他配合工作。

6.乙方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应配置具备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对消防设计文件及图纸进行技术审查。

（2）乙方应确保满足苏府【2019】82号文中关于“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的相关要求，在推行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数字化联合审图的过程中，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获取相应的资质以满足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

（3）服务人员配置：配备1名消防技术总工，3名消防专职人员（其中包括消防技术复核人员2名，消防流程管理人员1名），其他至少5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审查人员（其中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至少1名）。

7.服务响应要求：

（1）乙方须满足管理规定关于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质量要求和时限要求。

（2）乙方须对特殊建设工程中的重点项目、特殊项目内部进行专业互审，必要时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实现消防审验系统对接并配合消防审验系统改造。

（4）乙方须配合甲方消防验收以及消防设计档案管理的工作。

（5）乙方须能在接到甲方应急服务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委派技术服务人员以最快的时间到达服务现场。

8.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整（￥2599080.00元）。成交审查单价为每次19690.00元。合同价款包括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服务所需的人工等全部所需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价款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先提供服务后付款。合同款每6个月支付一次。每完成6个月的工作量，根据成交审查单价*服务次数-考核应扣费用，据实支付乙方合同款，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服务期内结算合同总额（不含扣款金额）不超过乙方成交总价款2599080.00元。

（2）甲方每6个月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服务考核相关资料。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5.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7.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836051507652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号：0052202539353838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三条第 7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及验收

1. 乙方应对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落实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进行技术审查或复核，完成后向甲方消防审验处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2. 甲方定期对完成的《技术审查报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相关的举报和投诉。

3. 技术审查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时完成技术审查工作，确保技术审查质量。

（2）乙方对技术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技术审查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报审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错误的审查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查意见书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 甲方负责乙方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依据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款）：

（1）技术审查报告中漏审、错审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或者审查结果不符合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2）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技术审查或复核、专家论证意见落实情况及评估报告复核情况不符合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3）收到受理凭证及资料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交《技术审查报告》，经甲方查证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技术审查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5.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

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1：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2）合同附件 2：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考核办法。

合同各方盖章：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1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CD-C2026-0008

项目名称：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

供应商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59908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采购人）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活动。

三、验收依据

1.《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

3.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五、验收程序

1.发出验收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

3.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1）验收时间：乙方每完成 6 个月服务内容后；

（2）履约验收范围：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

（3）履约验收内容：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4）验收的方式：采用分期开展履约验收。

（5）履约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4.验收记录

（1）验收小组应按照上述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

（2）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4）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5.验收结果

（1）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

（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3）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6.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合同附件 2：

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考核办法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D-C2026-0008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第_____期）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考核单位（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本期服务次数：_____次，当期应付基础价款：_____元（成交单价*本期服务次数）

本期累计扣款金额：_____元，当期实际应付价款：_____元（基础价款-累计扣款）

一、核心考核指标及评分/扣款标准

考核采用直接扣款方式，所有扣款单次单算，直接从当期价款抵扣，同一项目同一违规不重复扣款。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内容	违规情形/扣分标准	本期违规次数	单次扣款金额（元）	本期该项扣款合计（元）	对应项目名称及审核批次	备注
技术审查报告中质量	1.无漏审、错审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 2.审查结果符合委托要求。	1.漏审、错审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每次扣款 2000 元。 2.审查结果不符合委托要求：每次扣款 2000 元。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质量深度	1.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技术审查或复核。 2.专家论证意见落实情况及评估报告复核情况不符合委托要求	1.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技术审查或复核不符合委托要求：每次扣款 2000 元。 2.专家论证意见落实情况及评估报告复核情况不符合委托要求：每次扣款 2000 元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内容	违规情形/扣分标准	本期违规次数	单次扣款金额（元）	本期该项扣款合计（元）	对应项目名称及审核批次	备注
工作时效	收到受理凭证及资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交《技术审查报告》	收到受理凭证及资料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交《技术审查报告》，经采购单位查证因服务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技术审查报告，每发生一次，扣2000元；					
				本期累计扣款合计：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二、考核结果认定及执行说明

1. 当期累计扣款从当期应付基础价款中直接抵扣。